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2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实际控制人,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于 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均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1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撤销保全申请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20)粤 01民初 20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院已受理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情参见2021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中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自身出具银行担保函为本案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广州中院经审查后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捷资源在内18名被告名下银行存款4920680007.81元或查封、扣押上述被告的其他等值财产。裁定保全的金额未超过本案诉讼标的额。

公司提出复议申请,认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为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广州中院认为,中捷资源应否承担担保责任,应经过法院实体审理后方能认定。目前本案尚未进行实体审理,中捷资源以此为由认为不应对其名下财产进行保全,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因此,原保全裁定并无不当。综上,中捷资源撤销原保全裁定的理由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驳回中捷资源的复议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1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83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71,961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东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37,940,7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质押给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的34,600,000股股份已被晋创投资申请司法冻结,若后续采取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东盛集团目前正在和对方商谈之中,公司也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盛集团	是	23,393,117	40.21%	31.26%	4.75%	否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1日	晋创投资	股权转让纠纷
		11,206,883	19.27%	14.98%	2.28%	否	2021年3月8日	2024年3月7日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34,600,000	59.48%	46.24%	7.03%	/	/	/	/	/

冻结原因说明:因晋创投资与东盛集团股权转让纠纷及借款合同纠纷事宜,晋创投资分别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及强制执行申请。上述冻结股份分别为2019年8月、2019年12月因股权转让事宜及借款事宜东盛集团质押给晋创投资的股份。

二、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1、前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除上述冻结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东盛集团	1,140,726	1.96%	1.52%	0.23%	与山西盐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纠纷
	2,200,000	3.78%	2.94%	0.45%	与重庆涪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累计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盛集团	74,830,655	15.21%	37,940,726	65.22%	50.70%	7.7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及借款合同纠纷外,东盛集团最近一年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诉讼/仲裁事项
山西盐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纠纷
重庆涪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最近一年债务逾期或违约及其对应金额如下:

逾期事项	对应金额(亿元)
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2.17
东盛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0.60

3、东盛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东盛集团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质押给晋创投资的34,600,000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若后续采取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东盛集团目前正在和对方商谈之中,公司也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081	0030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7	1.06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609,074.15	69,257.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公告》(2021-01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21)、《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4)、等文件,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文件内容存在错误,现予更正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标题名称

更正前: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更正后: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更正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更正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公告》

1、首段

更正前: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更正后: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之第一部分

更正前:

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21 年公司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

更正后:

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21年公司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融资授信业务担保。

3、"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之第1项

更正前:

1、承兑、保理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2021年度承兑、保理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被担保方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更正后:

1、承兑、保理、融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2021年度承兑、保理、融资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被担保方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三、担保授信的主要内容"之"(三)担保授信额度"

更正前:

(三)担保授信额度:2021年度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2021年度承兑、保理业务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

2021年度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07亿元。

更正后:

(三)担保授信额度:2021 年度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110 亿元。

2021年度承兑、保理、融资业务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

2021年度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07亿元。

5、"四、董事会意见"

更正前:

公司2021年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优质经销商提供担保授信,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因承兑、保理业务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按揭、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终端客户、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针对银行按揭终端客户的担保要求终端客户以所购产品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针对经销商的担保要求采取经销商签署反担保协议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授信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

更正后:

公司2021年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优质经销商提供担保授信,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因承兑、保理、融资业务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按揭、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终端客户、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针对银行按揭终端客户的担保要求终端客户以所购产品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针对经销商的担保要求采取经销商签署反担保协议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授信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

6、"六、监事会意见"

更正前:

公司2021年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与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等事项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更正后:

公司2021年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与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融资授信业务担保等事项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六、决策程序"

更正前: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之"1、投资风险"

更正前:

(1)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更正后:

(1)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八、对公司的影响"之"第2项"

更正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更正后: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4、" 九、相关审议程序"

更正前: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前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从而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更正后: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前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更正前: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严格限定了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范围,公司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工作,资金安全性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公司拟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更正后;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项目投资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1.审议《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

更正后: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其中第1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3、"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更正前: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更正后: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4、"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更改前:

提案14.《关于变更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投资事项的议案》

更改后:

提案14.《关于变更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外,以上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390,428,365.89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39,042,836.59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1,278,521.54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董事会拟对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以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将在本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上述方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21年公司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融资授信业务担保。

1、承兑、保理、融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2021年度承兑、保理、融资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被担保方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07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及客户和经销商之间进行调整)。如被担保方为经销商的还需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以上累计使用担保授信总额不超过11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3.05亿元的207.35%。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为终端客户、优质经营商2021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均纳入本议案所约定的担保范畴之内。

该事项获全体董事表决赞成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授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分为以下两类: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

2、被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且经银行、外部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通过数据分析选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的优质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外部融资租赁公司。

三、担保授信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回购担保或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回购担保。

(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三)担保授信额度:2021年度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2021年度承兑、保理、融资业务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

2021年度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07亿元。

(四)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提供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担保事项,被担保方须按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通过资信审查、签署购买合同、足额缴纳首期款,如为终端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提供担保,还必须将所购公司产品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

针对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经销商提供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担保授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规范管控,同时,明确防范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授信管理与监督流程、业务运行与管理流程。包括:产品授信管理办法、经销商授信管理办法及授信监控原则、对外融资管理办法等;

2、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明确每家经销商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监督经销商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经销商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督促处置风险,如经销商不积极处理,则停止其经销业务;

4、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如经销商涉及多产品线,由公司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协同。

5、由公司组织建立额度签约使用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各产品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经销商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字人统一对外签约。

(五)协议签署: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优质经销商提供担保授信,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因承兑、保理、融资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按揭、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终端客户、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针对银行按揭终端客户的担保要求终端客户以所购产品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针对经销商的担保要求采取经销商签署反担保协议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授信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授信的意见

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协助终端客户、优质经销商融资,促进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优质经销商提供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与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融资授信业务担保等事项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担保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3.05亿元的156.46%,实际使用额度共计为人民币61.63亿元(含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流动资金,提高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交易对手为银行,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期限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于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九、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前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项目投资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办公楼6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变更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其中第1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00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的时间:2021年4月13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蔡媛元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db@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邮编:4101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00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